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2020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631,512,515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186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26号，邮政编码：518119”变更为“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二段256号

3层1号，邮政编码：641199”。

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2020年3月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及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1,512,5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2）及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3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1,512,5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为 PPP 项目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2）及《关于补充审议为 PPP 项目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4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1,512,5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，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将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 12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935,9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关联股东陈略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 543,576,594 股。

## 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磊律师、张大龙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

